

**09**

**2024**

新闻消息

1. 国务院总理李强9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举措，听取今年粮食生产形势和农业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之以恒抓好粮食生产和农业工作，有效应对洪涝灾害等不利影响，夏粮产量创历史新高，秋粮丰收在望，“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要精心组织抓好“三秋”粮食生产，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做好机收组织调度，确保秋粮丰收到手。及早研究制定粮食收储政策预案，尽快公布新年度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大豆加工奖补政策，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要加大对牛羊养殖等支持力度，抓紧实施一批纾困政策，帮助养殖户渡过难关。
2. 国务院总理李强9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今年粮食生产形势和农业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之以恒抓好粮食生产和农业工作，有效应对洪涝灾害等不利影响，夏粮产量创历史新高，秋粮丰收在望，“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要精心组织抓好“三秋”粮食生产，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做好机收组织调度，确保秋粮丰收到手。及早研究制定粮食收储政策预案，尽快公布新年度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大豆加工奖补政策，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要加大对牛羊养殖等支持力度，抓紧实施一批纾困政策，帮助养殖户渡过难关。
3. 2024年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暨优质粮食工程现场推进会在吉林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履责，细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秋粮收购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一是多措并举搞好收储调控。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坚持分品种施策，用好政策工具，加大粮食收储调控力度，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适时通报供求形势、收购进展、价格变化等数据信息，帮助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合理安排购销活动。二是统筹兼顾组织粮食收购。着力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加强仓容、资金、设备、人员等要素保障，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发挥好涉粮央企、地方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用心用情做好收购现场、信息、咨询、预约、产后等各项服务。加强粮食产销衔接和农企对接，促进粮食跨区域顺畅流通。三是加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扎实规范开展执法监管，与有关部门协同发力，聚焦售粮款支付、质价政策执行、质量检验、称重计量等环节，从严惩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加强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把好入库粮食质量安全关。

、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9月，随着秋粮陆续上市，贸易商备仓秋收加大小麦出货力度，市场粮源供应整体充裕；节日效应拉动消费有限，加之玉米价格大幅下跌，加重粮食市场悲观情绪，制粉企业降低库存规模，采用保守的随用随采收购策略。

小麦收购情况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9月25日最新发布数据显示，全国夏粮旺季收购接近尾声，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夏粮超7000万吨，收购量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表示，新麦上市后，在有序做好轮换收购同时，中储粮集团公司在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湖北等8个主产省（区）小麦主产区全面增加新季小麦收储规模，积极发挥市场引领作用，助力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截至目前，中储粮已累计启动收购库点433个，有效发挥了稳市支撑作用。另据监测显示，截至9月25日，河南省按市场价收购新产小麦1181.6万吨（不包含中储粮增储收购量），较去年同期减少293.6万吨；河北省市场化收购小麦608.1万吨，同比增加24.9万吨。

市场供需情况

9月份，国内小麦市场政策支撑逐步减弱，小麦市场价格稳中偏弱调整。影响因素，一是，秋粮玉米陆续上市，价格大幅下跌，加重粮食市场悲观情绪，部分贸易商积极清出小麦库存。二是，中秋节后面粉走货缓慢，粉企开机回落，经营采购以刚需为主。三是，夏粮收购进入尾声，集团规模收购对小麦市场支撑减弱。然而，9月份政策增储持续发力，中储粮北京、河南分公司继续增加收储规模，对市场形成一定支撑。同时，国家提前公布2025-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小麦收购底价上调1分/斤，有效稳定市场信心。另外最新海关数据显示，8月份我国共进口小麦41万吨，环比减少48.8%，同比减少50.9%；1-8月份累计进口小麦1049万吨，同比增加9.8%。考虑到小麦进口配额限制外关税税率将由1%增至65%，配额外小麦进口无利润，预计后期小麦进口量将大幅减少。另监测数据显示，截至9月30日，河北石家庄地区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2420元/吨，较月初下跌30元/吨；山东济南地区为2410元/吨，下跌30元/吨；河南郑州地区为2460元/吨，下跌10元/吨；商丘地区为2450元/吨，下跌30元/吨；江苏徐州地区为2440元/吨，下跌50元/吨；安徽宿州地区为2440元/吨，下跌60元/吨。

面粉麸皮情况

进入9月，虽然天气逐渐转凉，大中专院校开学，以及市场开启“双节”备货，但面粉销售依然未能完全走出疲软态势，粉企订单增长有限，面粉企业整体开工负荷不足。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监测显示，截至9月25日，受调查面粉企业开机率42%，月环比下跌1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其中大企业开机率65%-85%，中小企业开机率30%-60%。另据监测显示，截至9月30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288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山东济南为2890元/吨，下跌20元/吨；河南郑州为2860元/吨，下跌20元/吨；商丘为2810元/吨，下跌30元/吨；江苏徐州为2870元/吨，下跌20元/吨；安徽宿州为2840元/吨，下跌20元/吨。

9月份，麸皮价格呈震荡上行态势。一方面，制粉企业开机率保持低位，麸皮产出减少，利好麸皮价格。另一方面，面粉市场购销不振，粉企经营压力大，挺价麸皮心态上升。然而，自9月中旬后，玉米价格显著下跌也对麸皮构成了一定的压力。监测显示，截至9月30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格为1560元/吨，较月初上涨120元/吨；山东济南为1570元/吨，上涨120元/吨；河南郑州为1510元/吨，上涨90元/吨；商丘为1410元/吨，上涨70元/吨；江苏徐州为1620元/吨，上涨160元/吨；安徽宿州为1620元/吨，下跌120元/吨。

后市预测

进入10月，受秋收秋播影响，农户售粮减少，且小麦腾仓上量高峰期过后，粮商也将全面转战秋粮购销，小麦市场流通量或阶段性减少，麦价继续大幅下跌几率不大，预计将进入相对平缓期。

稻 谷

市场行情综述

9月份，早稻集中收购步入尾声，收储企业早稻补库逐步完成，收购力度减弱，早稻价格呈现稳中下滑态势；同时，产区再生稻和中晚稻相继收获并上市，陈稻持续轮换拍卖，稻谷市场供给压力持续增大，市场缺乏利好因素支撑，价格继续承压下行。

截至9月末，早稻监测数据显示：湖南长沙早籼稻收购价格为282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江西南昌2780元/吨，广东广州304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20元/吨；广西桂林2980元/吨，下跌5元/吨。中晚籼稻方面：湖南长沙普通中等中晚籼稻收购价格为282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江西南昌2740元/吨，下跌60元/吨；河南信阳2460元/吨，下跌170元/吨。粳稻方面：黑龙江佳木斯圆粒粳稻收购价格为2760元/吨，上涨20元/吨；江苏南京普通粳稻收购价为2935元/吨，与上月末持平；安徽合肥2780元/吨，较下跌80元/吨。

市场需求情况

9月份国内稻谷需求未见明显改善，双节对市场提振作用有限。中晚稻谷轮换拍卖持续进行，但整体成交情况低迷，黑龙江等地区轮换稻谷拍卖成交率未达半数，最低收购价稻谷成交情况更是冷清。新粮上市初期，粮源质量参差不齐，导致企业收购意愿普遍不高。同时，市场上陈粮库存高企，进一步抑制了稻谷市场的购销活动。尽管如此，优质稻供应仍显紧张，价格表现相对稳定。大米销售方面，国内大米销售依然不畅，米企开机率偏低，大米价格继续震荡下行整理。监测显示9月末，早籼米：湖南长沙早籼米出厂价格3850元/吨，江西南昌3840元/吨，广东广州4020元/吨，广西桂林3840元/吨，均与上月末持平；中晚籼米：江西南昌晚籼米出厂价400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00元/吨；广东广州4400元/吨，福建福州4400元/吨，湖北武汉4080元/吨，均与上月末持平；河南信阳388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20元/吨；湖南长沙3940元/吨，上涨30元/吨。粳米：黑龙江圆粒粳米出厂价3705元/吨，较上月末下跌5元/吨；吉林长春普通粳米4380元/吨，江苏南京3980元/吨，均与上月末持平；安徽合肥380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40元/吨。

国际大米情况

受印度放宽部分大米出口限制影响，泰国、越南等国家大米出口价格显著下降。截至9月末，泰国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为570美元/吨，较上月末下跌32美元/吨；越南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为567美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3美元/吨；印度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为585美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海关数据显示，2024年8月份我国大米进口量为8万吨，同比减少32.2%；1月至8月累计进口大米90万吨，同比减少55.6%。

稻谷生产情况

中晚稻作为我国水稻生产的主力军，占全年稻谷产量的八成以上。据中央气象台预报，9月份东北地区大部水热条件适宜，有利于前期湿涝农田排湿散墒及秋收作物灌浆成熟和收获；江淮、江汉、江南大部气温偏高、降水正常或略偏少、光照充足，有利于一季稻灌浆乳熟和成熟收晒；但高温可能对湖北和湖南一季稻造成高温逼熟影响，江南晚稻结实率可能下降。华南大部水热条件对晚稻等生长发育有利，但西部晚稻扬花期需注意“雨洗禾花”和“寒露风”天气风险。西南地区东部大部高温少雨，有利于一季稻成熟收晒。综合分析当前水稻生产情况，预计国内中晚稻增产的可能性较大。

后市预测

进入10月份，新季稻谷收获上市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然而，国内大米需求持续不振，预计稻谷价格将维持低开低走的态势。在无明显利好因素提振的情况下，国内大米市场有望持续偏弱调整，同时最低收购价启动的可能性不断加大。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9月，华北、黄淮新季玉米加快上市，市场供应持续宽裕，但下游需求无明显好转，市场主流价格逐步继续下探。中秋过后，部分东北水泡粮提前上市，低品质低价格冲击市场购销情绪，加大玉米市场下行空间。

监测显示，截至9月末，河南焦作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2020元/吨，较上月同期下跌300元/吨；山东寿光1990元/吨，下跌350元/吨；河北秦皇岛1950元/吨，下跌350元/吨。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100-2150元/吨，下跌20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260-2280元/吨，下跌220元/吨。

玉米生产情况

中央气象台监测，9月，东北地区光温正常，土壤墒情良好，利于秋收作物灌浆成熟；西北地区东南部、华北南部和黄淮大部水热条件总体利于秋收作物灌浆成熟和收晒。截至9月末，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大部春玉米处于乳熟至成熟期，西南地区大部已收获；华北、黄淮、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大部夏玉米处于乳熟至成熟期，西南地区东部已收获。据农业农村部农情调度显示，截至10月2日，全国秋粮已收获33.8%、同比快2.4个百分点，其中西南收获过六成半，黄淮海近四成，西北、长江中下游和华南过四成，东北过一成。预计10月上旬，国内秋收区大部多晴好天气，气象条件利于秋粮作物收获晾晒。

市场供应情况

9月，国内玉米市场基本面持续宽松，市场余粮出货缓慢，新季玉米上市规模持续扩大，东北水泡粮低价供给冲击市场价格，贸易商情绪悲观，持粮主体认卖心态高涨，多地基层报价跌破1元/斤。进口方面，玉米进口持续降低，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我国8月玉米进口量43万吨，同比锐减63.9%。1-8月玉米进口量1256万吨，同比下滑15.7%。有机构结合当前进口玉米到港船期预测，今年9—12月份进口量将继续保持低位，全年进口量将低于1600万吨，比去年下降1100多万吨。替代谷物方面，截至8月，累计进口包括玉米、高粱大麦与小麦等在内的谷物5925万吨，去年同期为4175万吨。市场传闻四季度谷物进口将受到限制，以上一年度为基准，相应品种不能超过上年的进口总量，以缓解当前粮食市场供给压力。

市场需求情况

9月中旬后，新季玉米规模上市，市场价格低开低走，用粮企业、贸易商以观望为主，收购意愿不强。中秋消费对生猪市场提振有限，影响市场对国庆假期的消费预期下降，9月国内生猪整体呈连续下行趋势，养殖利润下降。据农业农村部监测，8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4036万头，环比下降0.1%、同比下降4.8%，产能仍处于调控绿色合理区域。生猪价格5月份扭亏为盈以来，目前处于较好盈利水平。8月份出栏一头生猪平均盈利60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09元。生猪养殖盈利较好，生猪存栏有望止降回升，并提振四季度饲料需求。深加工方面，下游提货情况良好，淀粉企业库存消耗速度加快，但产品库存同比处于近年高位，叠加9月以来玉米价格大幅走弱，淀粉价格走势亦偏弱。四季度，深加工企业开机率或进入季节性回升周期，一定程度上将提振玉米需求，企业玉米库存存在回升空间。

后期走势预测

进入10月，预计9月下行以来的急跌行情将得到修复。一是新玉米大规模上市，水泡粮、潮粮供应冲击效应减弱。二是恐慌过后，在生产成本支撑下，种粮农民惜售心理上升。三是低价玉米吸引市场关注，部分贸易企业加快收购布局，收粮存粮意愿有所增加。

聚焦热点

向着农业强国加速迈进

——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三农”发展成就综述

新中国成立75年来，农业农村发展呈现出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实现了举世瞩目的跨越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大台阶，农村民生显著改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农业大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向农业强国迈进。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

秋天的田野，收获的气息越来越浓郁。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双兴村，田间架设着微型气象站、病虫害监测仪等设备，一片片金黄的水稻随风轻摆。

“还有20多天就可以收割了，预计每公顷产量在9吨以上。”站在田埂上，桦川县玉成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玉成告诉记者，尽管前期遇到低温多雨天气，但通过及时田间管理，今年水稻长势不错。

新中国成立以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我国粮食生产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粮食年产量仅2000多亿斤，1962年稳定在3000亿斤以上。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实施，极大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粮食产量接连跨上新台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强。

我国粮食产量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3年粮食产量达到13908亿斤，比1949年增加1万多亿斤；粮食单产大幅提升，2023年全国粮食单产389.7公斤/亩，比1949年增加321.1公斤/亩。

既要吃得饱，也要吃得好。“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高，品种更加丰富。

果蔬产品多样，四季新鲜上市——

经济作物生产蓬勃发展。蔬菜水果琳琅满目，品质不断提升，并且实现跨地区、反季节供应，居民的“菜篮子”“果盘子”更加丰富。

畜禽生产质效提升，肉蛋奶供应充足——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畜产品供应总体不足。改革开放后，畜产品产量不断攀升。近些年来，畜牧业现代化、规模化进程加快，综合生产能力再创新高，2023年肉蛋奶产量超过1.75亿吨。肉类禽蛋产量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奶类产量进入世界前列。

渔业生产繁荣发展，鱼虾蟹贝藻品种丰富——

科技创新推动向江河湖海要食物，水产养殖迅猛发展，远洋渔业不断壮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取得实效。我国水产品总产量占全世界的近40%，水产品人均占有量达到50.48公斤。

近年来，温室大棚、垂直农场、智能农牧场、植物工厂等不断发展，拓宽了农业发展新空间，推动肉蛋奶、蔬果、水产品等供给持续增加，更好满足人们多元化食物需求，提升了“大食物”供给水平。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

农村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家园。把农村建设得美好，农民群众才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走进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普祝村，田间阡陌纵横，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民们种植富硒藕、富硒米，发展萝卜加工产业，开起农家乐。

“以前只有一条泥巴路，村里都是土坯房和茅草屋，臭水沟和垃圾没人清理。没想到这些年村里变化这么大。”80多岁的村民卢孔云说，环境好了，村里人气更旺了。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组织农民重整山河、发展生产，进行了艰辛探索；改革开放以来，领导农民率先拉开改革大幕，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民生显著改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乡村呈现新气象。

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提升。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持续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住房、饮水安全、道路等建设成效明显。十年来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250万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0%。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左右，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5%以上。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等深入实施。各地累计建设村卫生室超过58万个，农村敬老院超过1.6万家，农村社区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超过14万个。

一件件实事加快解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建设，促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拓宽**

走进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大寨村，层层梯田环抱于山间，绿意掩映的山坡上，一座座富有民族特色的吊脚楼错落分布，不时有村民和游客往来其间。

因为大山的阻隔，大寨村曾是贫困的代名词。随着脱贫攻坚号角吹响，在多方帮扶下，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得到极大改善。梯田和民族风情带动了旅游业。“人均年收入从2003年不足700元发展到现在约4万元，日子越来越红火。”大寨村党支部书记余琼通说。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生活处于极端贫困状态。土地改革、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等为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奠定了制度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施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的扶贫开发，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检验农村工作实效的一个重要尺度，就是看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没有。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外出务工、加快三产融合发展……各地各部门持之以恒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

自2018年起我国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这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专门为农民设立的节日。近日，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在天津启动。现场设置了“津农精品”、京津冀优质农产品、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等展区，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围绕大豆及豆制品、乳制品、牛肉等开展助农直播、发布惠农举措。

多年来，各地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691元。

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我国持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和农民书屋工程，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近年来，各地由表及里培育文明乡风，组织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系列活动，不断提振农民的精气神，“村BA”“村超”等农民体育活动火爆出圈，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得到保护传承。

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得到推广，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推进。多部门联合创建了293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2968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一系列举措推动农民群众生活更加舒心、顺心。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重大任务作出系统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正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抓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更加壮丽的“三农”新篇章。

政策法规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有关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抓好秋粮收购，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内在要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抓好秋粮收购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提早谋划、精心组织，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发挥市场作用，持续激发多元主体购销活力**

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更多采用市场化方式和手段，推动形成主体多元、购销踊跃、流通顺畅的粮食市场良好局面。要加强收购工作统筹组织，紧紧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在改善环境、优化政策、搭建平台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强仓容、资金、设备、人员等要素保障，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提高各类主体入市收购积极性。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因地制宜举办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产销洽谈活动，积极推动签约项目和意向订单落实落地。要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机制，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支持企业筹措收购资金。要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粮食铁路、公路、水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着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要做好粮食供销运的跟踪监测和协调，保障粮食安全高效运输。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扎实开展“六大提升行动”，持续增强粮食收储保障能力。

**三、强化收储调控，全力保障农民售粮顺畅**

要借鉴近年来粮食收储调控有效做法，建立健全粮食市场预判预调机制，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会商研判，统筹考虑玉米、稻谷、大豆等秋粮品种生产形势和市场走势，提前谋划针对性举措，丰富政策储备，掌握工作主动。要认真落实国家粮食调控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储备协同运作，合理把握收储轮换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发挥吞吐调节作用。要加强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协同保障，一体推进粮源调度、加工、储运、销售等各环节工作，形成市场调控和保供稳价合力。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相关涉粮央企、地方大型骨干企业要自觉服务宏观调控，始终在市、均衡有序购销，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强化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组织实施，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要提前确定、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公布有关信息，方便农民就近就便售粮。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按程序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四、用心用情服务，着力提升工作质量水平**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农民售粮实际需要，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举措，做好收购现场、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各项服务，不断提升农民售粮满意度。要认真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要求，做好装卸指引、过磅称重、质量检验、账款清算等各环节工作，督促粮食收储企业早开门、晚收秤，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收购时间。要进一步加大预约收购推广应用力度，健全完善专用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平台功能，提高预约收购便捷性、实用性，让售粮农民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要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指导和服务，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干燥、收储等服务，帮助农民减损增收。要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高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促进绿色优储、减损降耗。

**五、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底线**

要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充分评估可能发生的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统筹做好粮食收购、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要密切跟踪天气变化，做好天气信息提醒服务；一旦发生灾害天气，第一时间出台针对性措施，及时优化收购安排，最大程度降低因灾损失。要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对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可采取地方临储等方式妥善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预防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续推动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安、库安、粮安。

**六、严格履职尽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坚持各部门（单位）分兵把口、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监管和行业指导，共同构建全覆盖无遗漏的监管格局。要聚焦售粮款支付、质价政策执行、质量安全检验、粮食收购称重计量等问题多发环节，突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问题。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四不两直”突击检查、信息化穿透式监管等手段，提高检查效率。要充分发挥12315、12325热线“前哨”作用，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严肃查处违规定点、以陈顶新、虚假收购、压级压价、拖欠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完善线索移送办理机制，结合实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建立突发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共同妥善处置重点难点问题。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政策性粮食收购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确保粮库信息系统通过省级平台或者央企平台与国家平台实时互联互通，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际。粮食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七、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秋粮收购工作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要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组织辖区内秋粮收购工作的主体责任，提前做好收储工作预案，加强购销活动统筹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健全完善粮食收购相关协调机制，加强央地、部门、区域间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涉粮数据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帮助售粮农民和各类收购主体合理安排购销活动。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5—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最低收购价水平改为两年一定。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5年和2026年当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9元，如生产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另行按程序调整。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关于2025—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2025—2026年继续对最低收购价小麦限定收购总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定收购总量

根据近几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限定2025年、2026年每年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总量为3700万吨。

二、具体操作方式

（一）分批下达。每年限定收购总量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数量为3330万吨，不分配到省；第二批数量为370万吨，视收购需要具体分配到省。

如最低收购价小麦全国收购量达到第一批数量的90%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应会同省级粮食等部门单位及时提出本省第二批收购的计划数量建议。中储粮集团公司根据当年小麦产量、收购量、农户余粮和市场价格等情况统筹平衡各省数量后，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各省第二批收购数量。在第一批收购完成后，有关省份按照批准的第二批数量继续开展收购。当收购量达到本省批准数量时，立即停止该省最低收购价收购且不再启动。

（二）动态监测。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加强统计监测，每五日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收购进度；启动第二批收购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按日报送收购进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省级粮食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小麦商品量和农户余粮情况，及时开展调研调度，全面掌握收粮进度。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限量收购政策。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限定收购总量的收购政策，不得超量收购。财政资金支持限于最低收购价政策下的最高收购总量内。

（二）加强市场监管。各地要认真落实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精神，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粮食收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促进优粮优价。各地要积极鼓励农企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生产的反馈引导作用，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增加绿色优质安全产品供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粮标〔2024〕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确保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顺利进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    政    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定适用于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销售活动中非标 准品的增扣量处理。 1.2 本规定所称粮食是指稻谷、小麦、玉米、大豆。1.3 本规定所称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是指《稻谷》（GB 1350）、 《小麦》（GB 1351）、《玉米》（GB 1353）、《大豆》（GB 1352） 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2.一般原则

2.1 粮食收购、销售按粮食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定等指标确 定等级，以其他指标作为增扣量的依据。 2.2 粮食收购、销售以粮食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中等品为 计价基础，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以 3 等为中等品。

3.增扣量

3.1 水分含量：以标准规定的水分限量为基础，实际水分 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量 0.65%；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6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 以上的，不再增量。高或低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3.2 杂质含量：以标准规定的杂质限量为基础，实际杂质 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高 0.3 个百分点，扣量0.3%；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低 0.3 个百分点，增量 0.3%。高或低不足 0.3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3.3 不完善粒含量：不完善粒含量高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 限量的粮食，以标准规定的不完善粒限量为基础，每高 1 个百 分点，扣量 0.5%。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计扣量；低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限量的，不增量。 3.4 整精米率：整精米率低于标准规定整精米率限量的粮食，以标准规定的整精米率限量为基础，每低 2 个百分点，扣量 1.5%。低不足 2 个百分点的，不计扣量；高于标准规定整精米率限量的，不增量。 3.5 不完善粒含量、整精米率、谷外糙米含量、黄粒米含量、互混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含量不符合粮食质量国家标准 5 等质量规定的粮食，不得作为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 3.6 最低收购价粮食应当区分不同等级收购、销售，不得无故升等、降等。

4.附则

4.1 其他政策性粮食是否参照执行本规定，由粮权所属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不属于本规定适用范围的粮食收购、销售活动，如参照本 规定执行扣量标准的，也要执行相应增量标准，不得只扣不增。 4.2 本规定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4.3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 定》（国粮发〔2010〕178 号）同时废止。但本规定发布前已收 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粮食、国家临时存储粮食销售时，继续按 国粮发〔2010〕178 号文件执行。